



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 競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本人) 參與由中華民國外交部主辦，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協辦之「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作品且權利均合法。本人同意簽署本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以下稱本授權書)，將作品無償永久授權「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授權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享有本參賽作品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並自獎項公布之日起永久授權「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於全球不分地域行使其著作使用權。使用權授權範圍，「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於非營利情況之下得就本著作有為重製、編輯、改作、發行、散布、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之權利。

第二條 保證事項

本人保證本著作均為本人原創作品，且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得獎，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本活動之獎金，本人絕無異議。

第三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 一、 本人保證確實擁有本著作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文字、錄音、配樂、影片、動畫、插圖或影片內演員肖像)，得授與本授權書所約定之授權，並擔保本著作及本授權書之授權絕無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而致「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時，「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得向本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參賽作品如有第三方權利者，得獎者本人應陳述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授權書或購買證明)，確保參賽作品可以作為主辦單位宣傳目的使用。
- 三、 在授權期間「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如因使用或利用本授權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主張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負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以確保「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之權益。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本



人同意之和解、調解，「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應賠償該第三人時，除取消獎項資格退還獎金外，本人並應賠償「全民潮台灣 - 第 10 屆短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

第四條 領獎辦法

- 一、得獎人之領獎相關交通食宿費須自行負擔。
- 二、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或單位之領獎，須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外交部主計處辦法，領取新台幣獎金。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獲獎者，並依法扣稅及二代健保補充稅額，須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外交部主計處辦法，得領取換算為外幣之獎金，獎金以結匯之等值外幣支付，得獎人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以上，恐口說無憑，本人特簽署本授權書以示同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主辦單位）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方權利證明文件說明

本人在本參賽作品中有使用第三方權利部分均已據實說明如下，如有隱匿矯飾或來源不明者，將接受取消資格、退還獎金且自行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

編號	類型	權利來源 (文件或連結)	備註
1	音樂		如無法提供請敘明理由
2	插圖		
3	演員肖像		